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兼任教師邱麗珍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附件一】P1-P14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85、84、84、82、75，平均 82 分。
- 3、邱師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兼任教師洪宏銘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附件二】P15-P29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90、90、86、85、84，平均 87 分。
- 3、邱師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歷史組專任胡志佳老師申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胡老師上次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休假。
- 2、依校內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又，依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胡老師老師擔任專任教授服務已滿十八學期，扣除上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後年資，仍滿足服務滿七個學期得申請一學期休假研究。惟，校內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三點規定與第十三點規定有疑義，已於本會前請人事室釐清，並將第十三點規定列入未來修法。
- 3、檢附胡老師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如附件三】P30-P31。
- 4、胡志佳老師於本(107)學年擔任本中心教評會委員，若本案經校教評決議通過後，將依本中心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票選中心教評會委員結果遞補。
- 5、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如下：
 - (1)無異議通過胡志佳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 (2)建議人事室未來就校內教授休假要點能簡化規定，即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休假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三學期（含）以上。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X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X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